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22號

原告 馮肇基

被告 涂和億

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4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對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人，或對未經刑事訴訟認定屬犯罪事實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法院即應以其訴為不合法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為駁回之判決。
- 四、查本件被告涂和億被訴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雖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42號判決有罪，然就告訴人馮肇基之部分，被告涂和億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內（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9050、19127、32211號起訴書所載），非起訴效力所及，是原告就被告涂和億之部分，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首揭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，起訴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五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明慧

法官 黃則瑜

法官 蔡培彥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3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4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05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7 書記官 張惠雯